

项目编号：11610-2024-EnMs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丰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吉洁

审核组员（签字）：李健、杨园

报告日期：2026年1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吉洁

组员：李健、杨园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吉洁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2	李健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nMS-1280487	
3	杨园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nMS-1215052	2.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聂兵帅、赵晓菲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 119-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



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06日上午至2026年01月0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1月0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电力安全工器具(绝缘硬梯、绝缘梯凳、高压拉闸杆、拉线保护套、绝缘护罩、个人保安线、伞式支架、围栏、验电器、接地线(棒)、插杆、预埋式地桩、驱鸟器、驱鸟刺、安全工器具柜、标识牌、近电报警器、防坠落导轨装置)的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村委会东行 1800 米路南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村委会东行 1800 米路南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村委会东行 1800 米路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9.2.2/4.6.3.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2月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绩效、运行控制、人员能力、内审、管理评审、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经过一年多的运行，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证书主要用于投标，未将能源管理体系与企业运营紧密结合，发挥提升能源绩效的功能。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2.2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 1) 上一年度： 2024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或
-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单位）： 2024 年产量：158219 件套；2025 年年初进行能源评审时公司进行了能源使用分析，由于生产产品种类繁多，结构不稳定，经过一年的对比发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数据变动较大，无参考对比意义，故 2025 年开始不再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 总产值（总收入）： 2024 年 1221.2264 万元；2025 年 1556.3346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024 年 0.1369kWh/件套；2025 年未统计

2) 单位产值电消耗：2024 年 17.7346 kWh/万元；2025 年 16.9841 kWh/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东小留庄村村委会东行 1800 米路南的河北丰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5 监督审核/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及同比的结果：

2024 年 17.7346 kWh/万元；2025 年 16.9841 kWh/万元，同比下降 4.23%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提供“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价表(能源)”识别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等；识别的适用的能源标准：GB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GB/T3484-2009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T 15587-2008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等；

产品及行业标准：《电力安全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线路》GB/T 36291.2-2018、《带电作业用绝缘硬梯》GB/T17620-2008、《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设施标准》Q/GDW 434.2-2010、《绝缘工具柜》DL/1145-2009、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设施标准、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设施标准 第二部分：电力线路、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设施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查见企业编制了“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价表(能源)”，逐项针对使用的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了评价，均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未发现违规。

提供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组织的进合规性评价报告，王巧红、李亭亭等负责人参加编制，李晓旺 审核批准。评价结果：通过将现行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中的各项文件、制度、程序与收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逐个进行了合规性比对，公司基本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要求。被主管部门处罚和曝光情况：现场了解，企业未被相关部门处罚过。网上查询暂无列入失信名单。符合要求。

#####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企业能源方针：遵纪守法、精细管理、节能降耗、科学发展、共建绿色企业；

企业的能源方针体现：遵守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创新改造，持续改进能源绩效，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制定能源目标、指标提供方向和框架。

通过标准的培训、文件下发，各种会议和例会，在组织内部得到广泛的宣传、沟通。始终强调方针的意义的内涵。通过文件、告知书等方式向相关方提供。

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管理评审评价，能源方针适应其宗旨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能源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基本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2025 年年初进行能源评审时公司进行了能源使用分析，由于生产产品种类繁多，统计数量繁琐，且数据无



较大参考意义，2025年开始不再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公司选取2024年1-12月能耗数据作为能源基准值，制定2025年能耗目标指标：单位产值电消耗17.7346kWh/万元，并分解到各部门。  
经查，2025年公司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电消耗16.9841kWh/万元。

###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能源评审：

企业提供有2024年和2025年能源评审报告，评审周期分别为2024年1-12月份，2025年1-12月份；

查2025年“能源评审报告”：编制时间：2026年1月；

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委托办公室负责组织能源评审活动。

完成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2025年1-12月；基准期：2024年。

评审范围：电力安全工器具(绝缘硬梯、绝缘梯凳、高压拉闸杆、拉线保护套、绝缘护罩、个人保安线、伞式支架、围栏、验电器、接地线(棒)、插杆、预埋式地桩、驱鸟器、驱鸟刺、安全工器具柜、标识牌、近电报警器、防坠落导轨装置)的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职能部门：办公室、生产部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情况、用能情况及能源流程、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消费结构、用能设备运行效率、综合能耗及实物能耗、节能量、节能技改项目等。

查能源评审报告：通过分析能源消耗数据，识别主要能源使用，企业的生产过程能源使用是电，能源结构：电占比100%；电为主要能源使用。

####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2024年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值电消耗耗 kWh/万元；单位产品电消耗耗 kWh/件套

2025年能源基准以2024年能源绩效参数值为基准，但企业介绍，2025年年初进行能源评审时公司进行了能源使用分析，由于生产产品种类繁多，结构不稳定，经过一年的对比发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数据变动较大，无参考对比意义，因此2025年开始不再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25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电消耗17.7346kWh/万元；

2025年电量26433.00kWh；产值：1556.3346万元；单位产值电耗16.9841kWh/万元；

2026年能源基准以2025年能源绩效参数值为基准：单位产值电消耗16.9841kWh/万元。

####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办公室财务负责能源数据的收集计划并实施，用于产品的监视测量设备由生产部负责，提供有校准报告，符合要求。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每月对电、产量、产值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电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7块，用于用能单元的电表也是7块，全部由出租方负责安装和管理；无主要用能设备。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生产部建立了包括设施设备、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能源使用等过程有效运行和维护的相关准则并提出了考核要求。现有 6 个车间：工具柜车间、防坠落车间、标识牌车间、鸟刺车间、组装车间等车间以及原料库、成品库等场所。无重点用能设备。自上次审核以来无变化。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策划了生产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规程，机床管控措施等设备管理制度、应急处置等，编制了《月份生产作业计划》《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评审表》《过程确认表》《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设备管理制度》等，自上次审核以来无更新。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生产部在设计中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如通过专利技术（如组合式多功能套管头）降低生产成本与能耗。生产部通过优化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如原材料库与加工车间相邻）减少搬运能耗。日常管理中推行节能行为规范，如空调温度控制、照明节能、纸张双面使用等。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目前无主要用能设备，生产流程简单，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的落后设备及工艺。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公司程序文件规定：在新、改、扩建项目，设备大、中修、设备工艺设计和改进时，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及运行控制需要，评价对主要耗能设备设施、过程、系统对能源绩效的影响。考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方针、标准、节能技术方针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内容，杜绝选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设施设备或工艺，优先选用工信部推荐的节能设备；

在进行设备大改造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和验收时，考虑：各系统和设备、设施能效及匹配性；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余能和废弃能的利用；节能新技术和方法，最佳节能实践与经验；运行控制和关键运行特性控制的要求；能源监视、测量要求。

在提出工艺设计和改进时，考虑：生产过程对能源消耗有重大影响的工艺参数的合理性；能源梯级使用的可行性。抽查企业近三年无技术开发项目。

目前在能源方面的财务管理没有发生不符合。资金全部到位。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公司租赁石家庄冀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室，由出租方配备电表 并负责管理，各车间均配备了电表，共 7 块。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 7 块电表，由石家庄冀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和管理，企业与出租方共抄电表数量，企业按照数量将费用交给出租方，出租方再统一交付给供电公司。

生产过程只用电不使用水，因远离城市，用水由东小留村供水，无计量，由出租方负担。

自上次审核以来，无设备采购。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焊接、镀锌、喷塑。对外包方进行了评价，评价不仅包括质量、价格、交货期，还包含了“能源与环境管理”要求：对镀锌、喷塑等高耗能工艺外包方，要求其提供主要用能设备信息，优先选择拥有高效设备（如电加热镀锌炉、天然气固化炉）、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平均以



上的供方。对运输外包方，要求其车队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并能提供运输车辆的能效信息或节能驾驶培训记录。

企业介绍无重大变更申请。

J. 其他：无

####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系统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主要能源使用为电能，占 100%；控制措施：通过运行规范、设备维护等措施实施控制，基本有效，但缺乏系统性节能技术改造支持。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2024 年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值电消耗耗 kWh/万元；单位产品电消耗耗 kWh/件套

2025 年能源基准以 2024 年能源绩效参数值为基准，但企业介绍，2025 年年初进行能源评审时公司进行了能源使用分析，由于生产产品种类繁多，结构不稳定，经过一年的对比发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数据变动较大，无参考对比意义，因此 2025 年开始不再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25 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电消耗 17.7346kWh/万元；

2025 年电量 26433.00kWh；产值：1556.3346 万元；单位产值电耗 16.9841kWh/万元；

2026 年能源基准以 2025 年能源绩效参数值为基准：单位产值电消耗 16.9841kWh/万元。

2025 年单位产值能耗相比 2024 年下降了 4.23%。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无可比综合能耗指标。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无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企业 2025 年单位产值能耗相比 2024 年下降了 4.23%。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企业能源绩效参数（单位产值能耗）持续改进，体现管理有效性。

设备维护与运行控制基本到位，但关键用能设备能效监测与技术改造仍待加强。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2025 月 10 日 22 日-23 日，公司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和内审计划，进行了内部审核。提供了《2025 能源管理体系内审计划》、《内部审核报告》、《内部审核签到表》、《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内审不



符合报告》。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查《内审报告》，发现公司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是基本符合的和有效的，管理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评审有效，通过不断降低能源消耗，提高企业节能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完善能源管理体系。

内部审核发现一项轻微不符合，在办公室。责任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审核组跟踪验证措施的实施效果，已整改。

现场审核发现，与内审组长沟通，其对内审方案的策划欠缺，对内审实施情况也未完全掌握；且其对用能过程应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欠缺。已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李晓旺主持会议。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财务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 管理评审计划”，编制：王巧红 审核：李晓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出示“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总经理、办公室、生产部负责人参加并签到；

出示“管理评审会议记录”，查评审输入内容包括：评审目的：围绕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实施，评价能源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组织：主持：总经理，出席：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编制：王巧红 批准：李晓旺 日期：2025.11.25

就能源方针、可能影响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外部环境分析、能源管理基准的建立、能源目标和指标实现程度、能源数据收集、内审情况、能源绩效和相关能源绩效参数、合规性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得出管理评审结论：总的来说，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充分、有效、适宜的运行，全体员工必须以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为宗旨，持续改善能源管理体系。

改进建议：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可行性研究，以应对客户和市场的低碳需求（探索性、突破性改进）。要求人力资源部将能源管理体系知识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年度复训。

指示设备部建立关键用能设备的能效档案，为未来淘汰更新提供依据。制定了改进计划，正在实施中，下次审核关注。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无重大偏差；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 1 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自上次审核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 GB/T23331-2020 标准和 RB/T119-2015 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符合要求。

##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市场竞争激烈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变更为赵晓菲 15511631519

##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025年1月能源审核不符合发生在办公室7.2条款，经查，不符合已整改，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

##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投标和对客户展示，未在产品包装进行宣传，无违规使用情况。

##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企业根据 GB/T 23331-2020、RB/T 119-2015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编写《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实现了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单位产值能耗：2024年 17.7346 kWh/万元；2025年 16.9841 kWh/万元，趋势下降，2025年单位产值能耗相比2024年下降了 4.23%，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丰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李健、杨园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